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 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备案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近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修订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修订《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会计师事务所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业务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对资本市场会计信息等发挥审计鉴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2020年7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由审批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备案制改革对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活力、促进公平竞争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和财会监督的不断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就加强财会监督、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提出更高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提出,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科学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等

特定实体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必须全面加强监管,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为此,需要结合近年来备案管理工作实践,科学修订《办法》,推动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大对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的关注和投入,以更好服务资本市场发展和维护市场秩序。

问:修订《办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办法》主要坚持以下思路: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近年来备案管理实践反映的部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不足、执业质量不高等关键突出问题,通过改进备案管理、规范行业秩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升执业质量,有效发挥执业监督作用。

二是完善管理要求。优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流程,把紧备案入口,并加强首次备案后的持续管理,建立完善备案注销机

制,推动形成有进有出、动态有序的备案管理格局。

三是注重协调贯通。加强备案管理与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资本市场管理要求的协调衔接,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合力。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共五条,主要阐述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等总体要求。第二章至第四章共十四条,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备案核验等管理工作安排,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第五章附则共两条,主要对施行日期及过渡期安排等作出规范。同时,《办法》还附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表、年度备案表、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情况表等备案材料模板,供会计师事务所对照使用。

问:《办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完善备案要求,加强对执业

质量的关注引导。优化首次备案要求，提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的有关要求，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一体化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升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强化信用约束。

二是完善管理闭环，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全流程监管。完善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要求，在首次备案基础上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持续符合备案要求，增加注销、整改等管理流程，实现进出有序，并通过联合核验等方式提升监管有效性。

三是加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财会〔2023〕10号）等的衔接协调，对有关备案信息填报流程、备案材料模板以及文字表述等作了修改完善。

问：如何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办法》自2025年4月14日起施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在以下方面切实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大解读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办法》的解读，促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准确理解和有效执行，切实提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胜任能力。二是强化备案指导。完善相关备案平台系统，加强信息共享，便利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操作。加强备案具体指导，逐步稳妥完成过渡。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同，统筹用好现场和非现场、线上和线下等监管方式，有序开展备案相关的核验、公告等管理工作。□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 就《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 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为规范做好会计奖惩信息记录归集，近日，财政部印发了《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财会〔2025〕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出台《管理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2025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这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作出了系统部署，为做好会计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出台《管理办法》，有力有效归集财政部门在会计领域作出的表彰奖励、行政处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是出台《管理办法》是推动

会计法有关要求落实的必然要求。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在第四十七条增加“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编制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将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并将会计法作为纳入依据。出台《管理办法》，是落实上述规定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更好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会计法。

三是出台《管理办法》是进一步加强会计诚信建设的现实需要。近年来，财政部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树立道德标准、深化教育引导、加大惩戒力度等方式，持续推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进一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提升会计诚信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需要持续加强会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当前，会计奖惩信息等存在归集标准不够统一、归集程序不够明确等问题，需要健全相关制度，为完善会计领域信用管理建设提供制度保障。